



陈汤：

扫平匈奴，「犯强汉者，虽远必诛」。他怀赤子之心，做小人之事。功过是非，让史家与政治家打了两千年的笔仗。

还原西汉帝国功劳最大，口碑却最差的赌徒政治家——陈汤的官场人生

陈汤这家伙 权力的赌徒

第一遍看懂权谋交易
第二遍看出忠孝仁义
第三遍参透历史玄机

梁惠王◎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陈汤这家伙 权力的赌徒

梁惠王◎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的赌徒 / 梁惠王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411-3749-5

I. ①权… II. ①梁…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3072 号

QUANLIDEDUTU

权力的赌徒

梁惠王 著

责任编辑 贾 波 (alaabo@126.com)

责任校对 韩 华

责任印制 周 奇

封面设计 尚书堂

版式设计 史小燕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读者服务 028-86259293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排 版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9mm×239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749-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序：一个想做大事的草根

对于旧时中国人，当官是人生最伟大的追求。《儒林外史》里说，做官有三大好处：坐堂、洒签、打人。古代那些话本小说，比如《三言二拍》里也经常告诫“民不与官斗”“破家的县令”。也许有些人的追求更高尚，比如读书，做研究，探索未来世界什么的，对当官这种事没什么兴趣；“坐堂、洒签、打人”这类事，也感受不到什么快乐。但关键是，在这种丛林社会，你不能坐在堂上洒签打别人，就可能会被别人打，到那时候，你还有什么心情念书做研究呢？

所以，我们万不可因此鄙视旧时中国人的庸俗。

戏曲里经常提到的做官途径，是科举。只要考上，金钱、美女、奴仆，什么都有了。但是秦汉时代不行，那时还没有科举，归纳起来，做官的途径大约有下列几种：

首先，当太子党，拼爹。汉朝开国的王侯将相，有得天独厚的做官机遇，汉武帝中期以前的丞相们，大部分是王侯将相及其后裔，至于九卿、二千石等高官，当然也不例外。武帝以后稍好些，但想做大官，世家子弟总是占便宜，这叫“荫庇”，当时法律规定的，没脾气。

其次，当理论家，学习儒术。汉武帝中期以后，开始“罢黜百家，独尊儒

术”，只要有本事引经据典，建立一套意识形态来维护汉王朝统治，任你什么鸟出身，都可以当官，而且上不封顶。齐地一个养猪出身的老头子公孙弘，就这样混到了丞相，还封了侯。这在前世，做梦都不敢想。

第三，当文人，写诗作赋。也要等到武帝以后。武帝之前的皇帝都不是文艺男，武帝则热爱文学，有一天他读到司马相如的《大人赋》，感觉像吸足了毒一样爽，慨叹：“我他妈要腾云了。”于是司马相如就做上了官。但文人那点歌功颂德的才能，相对于皇帝巩固统治的要求来说，只是边角料，所以他们官做不大。像司马相如，诺贝尔文学奖级别的，也只当得一个孝文园令。

第四，从基层干起。西汉中期以后，有些家伙就是从基层干起，一直升到了丞相。说起来简直让人想去挂个耳鼻喉科，查查耳朵有没有毛病。但这是真的。比如宣帝时的于定国，原先不过是个狱警，因为业务好，一路升迁，竟然封侯拜相。我估计这种人，光是业务熟只怕不行，还得命好。

第五，就是我们小说的主人公陈汤走的道路。做将军，立功西域。

陈汤这家伙穷得叮当响，文化水平倒不错，会写点歌功颂德的东西。但没学过什么儒术，理论功底不行，想混上大官当然没指望。写辞赋，做个小官就算了？人家才看不上，他想封侯。那么就基层干起呗。可他人品又不好，借人的钱常常不还，所以每次有公务员名额，家乡政府也不肯给他。于是他决定赌一把，直接跑到首都长安，厚着脸皮求官做。也不知怎么回事，就让他当上了个太官献食丞，也就是现在中央办公厅食堂主任。但他不满意，他要封侯。而像他这样的穷屌丝，想达到这目的，只有一条路：打仗立功。

好在虽是承平年月，但帝国一直和匈奴有矛盾，还有仗可打。所以陈汤不间断上书，请求出使西域，想干一票大的。又不知怎么回事，竟有人保荐他为西域副校尉，我的天，那可是“秩比二千石”的大官，相当于现在省军区司令级别。当然离封侯还有很大距离，他决定最后赌一把。到了西域，很快他就矫诏，逼着官为西域都护的上司甘延寿，征召西域诸国兵四万多人，进攻北匈奴郅支单于。上天眷顾他，这票他干成功了。

陈汤因此封了个关内侯，虽然不是期望中的列侯，但对一个穷屌丝来说，

也差不多了。重要的是，他从此青史留名，这比封什么侯都有价值。

我在上面提到，陈汤不知怎么就当上了太官献食丞，又不知怎么就当上了西域副校尉。这很重要，如果他只是以一个小兵的身份去西域，肯定九死一生。就算活下来，奖励军功，以他的级别，一个乡长也就到头了。所以，这些不清楚的地方，就正好给了我小说虚构和发挥的机会。我是一个掌握了极为丰富历史细节的历史小说家，这也是我一直自诩和其他写历史小说的那些文盲家伙完全不同的地方，读这本书吧，你不会失望。就算不能身临其境，一定也会觉得：和别的文盲作者相比，这家伙写得确实他妈有点儿不一样。

是为再版序。

史杰鹏

2013年5月30日

【第一卷】

乐紫视角：多情寒士陈汤

- 第一章 一个想“宰割天下”的乡下穷光蛋 /003
第二章 “告发”母亲换前途，污名成一生之累 /022
第三章 赌命救贵人，官场第一桶金 /046

【第二卷】

萬章视角：小人？能人？多面的陈汤

- 第四章 斗鸡走狗，寄人篱下等时机 /061
第五章 金鳞岂是池中物 /074
第六章 忠义，原来只是演戏 /091
第七章 靠山没了，遭人陷害成死囚 /105

【第三卷】

陈遂视角：东山再起

- 第八章 死里逃生，献计权贵获信任 /127
第九章 好名声是升官之本 /157
第十章 陈汤的选择：要兄弟？还是要前途？ /183

【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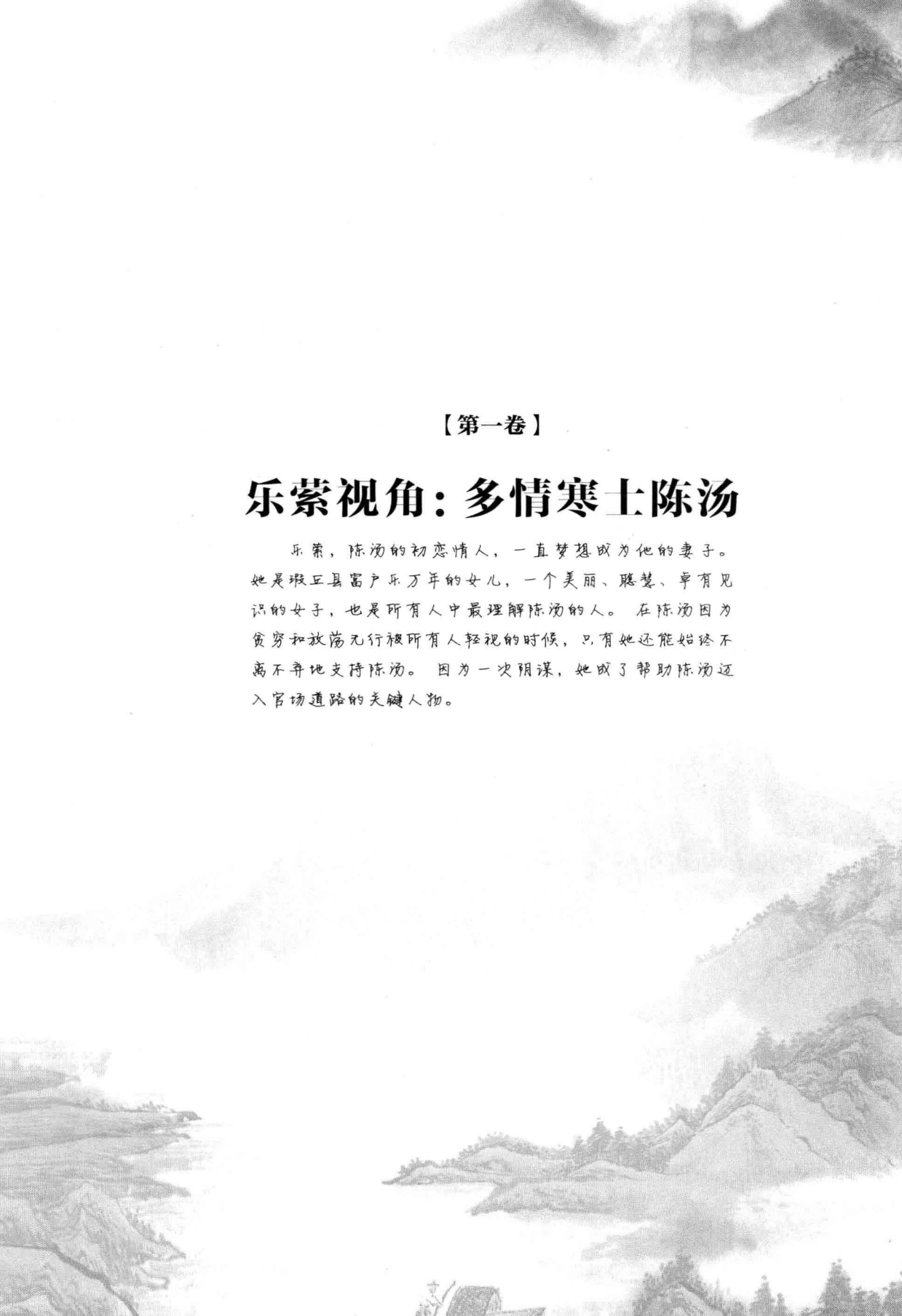
郅支单于视角：狡猾的竖子陈汤

- 第十一章 有种骄傲叫匈奴 /209
第十二章 陈汤一骗单于，匈奴逐鹿大漠 /226
第十三章 匈奴坐大成祸害，陈汤二骗单于 /241

【第五卷】

陈汤独白：一个想封侯的赌徒

- 第十四章 亡命西域英雄无悔 /267
第十五章 手握权柄，组一支多国部队 /294
第十六章 终极赌局：矫诏发兵，封侯或论死 /310



【第一卷】

乐紫视角：多情寒士陈汤

乐紫，陈汤的初恋情人，一直梦想成为他的妻子。她是瑕丘县富户乐万年的女儿，一个美丽、聪慧、卓有见识的女子，也是所有人中最理解陈汤的人。在陈汤因为贫穷和放荡无行被所有人轻视的时候，只有她还能始终不离不弃地支持陈汤。因为一次阴谋，她成了帮助陈汤迈入官场道路的关键人物。

第一章

一个想“宰割天下”的乡下穷光蛋

我和子公都是大河郡瑕丘^①县人，他大概是我们这里最贪婪最顽劣的男子了。可，我就是爱他。

初次见到子公，是在巨野泽的一次祓禊盛游的时候，那一天正是三月初三，柳径桃蹊，春意盎然。巨野泽千顷碧波，一望无际，是我们这里的大湖，也是瑕丘人都喜欢去游玩的地方。当时，我们正在岸边徜徉散步，看见很多女子围着一个男子的牛车，发出阵阵惊呼声。我觉得好奇，在几个强壮家仆的保护下，也挤进人群观看，只见一个身穿麻布衣服的男子坐在破烂的牛车上吹箫，一副自以为是的样子。我只能看见他的侧影，可是心马上阵阵揪紧了，我从来没见过这么英俊的男子。霎时，我心中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等到挤出人群，我连忙四面问：“这个人是谁。”

“他叫陈汤，就是我们家附近乐寿里的人，乐寿里都是无赖，乐君没见过也很正常了。”

陈汤，我记起来了，小时候我和他一起在县学念过几个月的书。他怎么成

^① 瑕丘：古代地名，西汉时曾为侯国，后来又改为县。治所在今山东兖州县东北。



无赖了，而且变得这么英俊，他原来的确是住在乐寿里的。我叹了口气。

乐寿里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我非常清楚，它和我家所在的富贵里仅仅一条街的距离，但贫富是如此悬殊。我们富贵里的里墙是厚实的青砖砌成的，每一块上都打着“昌邑”两个大大的篆字铃记。对，都是从繁华的昌邑县买来的，平均每一块要花上三枚五铢钱。而他们乐寿里的里墙却是可怜的夯土墙，很有层次，每一层夯土都用干草和高粱叶隔开，经年累月遭到雨水冲刷后，干草和高粱叶便赤身裸体，在风中飘扬，像干尸风化后的碎片，嶙峋而恐怖。我们两个里之间的差别，你从这里墙就可以想见。

住在我们里的人身份复杂，有富商，有退了休的官吏，有县廷长吏，有豪侠，还有一些不知什么来历，但是手头莫名其妙阔绰无比的家伙，皮肤多是白而细腻。而子公所在的里住的却是一些引车卖浆的小贩、不事产业的浪荡子、额头上永远有刑具压痕的前刑徒、坐赃为盗的前官吏、家资不满万钱的穷鬼等，几乎每一个都披着永远洗不干净的黑皮。记得小时候一起去县学习字，我们互相只要一说自己住在哪个里，各家的贫富就昭然若揭。对那些贫家孩子来说，这是残酷的一刻，我能一眼看出他们脸上血红的羞惭。不过，有一个人例外，他就是子公。

那时他还没有字，别人都叫他“小汤”。每次他大声说出“乐寿里”三个字时，总是面不改色。因此所有人都不假思索地认为他是一个鲜廉寡耻的孩子。我那时却暗暗觉得，能做到如此毫不知羞的人未必会平庸。现在他长这么大了，竟是我意料不到的英俊。

我就是在那一刻爱上他的，你得承认这世上有一见钟情这回事。我没有办法，可恨我的父亲却对他嗤之以鼻。

我父亲名叫乐万年，这是一个人云亦云的名字，大概瑕丘县和他同名的人有不下数百，都是一些幻想长生万年的。当然他的姓氏比较好，别人祈求万年，也许仅是想苟延残喘，他却不但万年，而且快乐。的确，我们家资巨万，他没有理由不快乐。

每天一大早，我父亲会在堂上细心穿戴，母亲撑着一面铜镜对着他，铜镜

里立刻出现一个胖胖的中年人，左顾右盼，挤眉弄眼，风流自喜。我母亲则在镜后含笑看着他，目光里满是脉脉的柔情和赏析，显然很以她的丈夫为骄傲。我真想不通，这样一个老男人，两腮鼓鼓的，像一只仓鼠，有什么好骄傲的。我这样描绘父亲实在有点不敬，可是我的确很恨他，他把我生下来抚养大，却又限制我和心上人交往，我怎能不怨恨？我怔怔地看着他细致地将挂在肘后的绣囊打开，捻出一枚长条形的铜印，照老样子哈了口气，用丝巾狠狠擦拭了几下，放回绣囊，又细致地将印纽上几缕黄色的绶带捋了捋，让它们乖而整齐地荡下来。然后大踏步走到院子里，大叫道：“驾车，我要去县廷坐曹治事。”他一向是如此地得意忘形。

我看着他的背影，撇了撇嘴，不就是佩个半通印的有秩啬夫^①吗，有什么值得神气？每天早上搞这么繁琐，累不累？我低下头，拈起雕花的银匙仍旧吃我的黍臠^②，嘴里却一点儿味道都没有，这是我最喜欢喝的，但我一想到子公喝不上这么美味的东西，我心里就一点儿都不快乐。

母亲将父亲送出里门，返身径直向我走了过来，她跪坐在我面前，轻轻拍着我的肩膀，曼声细语地说：“紫儿，别怪你父亲狠心，实在是陈汤那小竖子太穷，又不肯事产业，还有个跛脚的穷鬼父亲。你说，我们能放心让你嫁给他吗？”

“那是你们还没看出他的价值。”我脱口而出，“你们怎么不效仿单父县的吕公，哪怕学学外黄县的许负也行啊。可你们鼠目寸光，只想步那临邛县卓王孙的后尘。”

吕公、许负的事迹他们都是知道的，卓王孙的笑料他们也了如指掌。母亲被我噎住了，她若有所思，叹了口气：“可是那个陈汤不是高皇帝，也不是陈丞相，甚至不可能是司马相如。你想想他去年干的那件事，他像个有出息的人

① 有秩啬夫：汉代人口达五千人的乡，由郡指派一人为有秩；不足五千人的乡，由县指派一人为啬夫。两者职责相同，调解邻里纠纷、帮政府收取赋税、安排徭役。一般全称为乡有秩，乡啬夫。

② 黍臠：一种杂以黍米的肉羹。



吗？我们要是招他为女婿，在这小小的瑕丘县里怎么还抬得起头来？”

我的脸也霎时有点发烧，母亲提到的是祭社那件事，子公的行为确实有点可笑。

那是去年秋天的事了，当时田垄的豆子收割完毕，各个里开始举行社祭，以祈祷上天赐给我们的丰收。本来寻常年月这种事由各个里的三老、里长、单^①祭酒、单父老等有头有脸的人一起主持，可是那年县廷突然发下来一份文书，要求这年各乡所辖的里按照贫富结对，共同搞一次赛祷社神的盛会。我们富贵里和子公所在的乐寿里既然相邻，就被县廷强行捆绑在一起。我们里德高望重的父老们都很不高兴，但是县廷的文书上说，这是长安的旨意，说是正当盛世，邻里间相互帮助，才能走上太平的道路。

父老们都唉声叹气，因为这样肯定会让他们多花钱。我却挺高兴的。我很鄙视这些父老，他们之所以能当上父老，表面上说是德高望重，其实还不是按照家资来的，有钱就能当选，没钱自动退職。这个世道真是薄情寡义，枉县学里那些先生们天天扯着嗓子鬼叫什么“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之类的昏话，这些腰间挂着印绶的三老、里长、单祭酒们，惜钱如命，难道配得上他们的荣誉称号吗？

诏书是没人敢违抗的，因此合伙的社祭欢天喜地开始了，毕竟这是一年中罕有的几次可以好好放松的日子。寻常日子，聚集在一起杀猪宰牛的吃喝是县廷禁止的。我们富贵里的人家凑了两万钱，买了两头牛、几十只鸡以及几桶酒。乐寿里的人呢，仅仅凑了几十斗黍米、几升盐，就乐颠颠地跑来咸与维新。自然，我们里的父老们都瞧他们不起，我父亲甚至看见他们靠近还赶快捏着鼻子，说是怕沾染穷酸之气。他吩咐里中的厨护^②把乐寿里的人全部安排到社坛的左边就席，我们富贵里的人则全部坐到右边，中间用步障隔开。我听到他这么说，心里难受极了，我今天是想找机会和子公好好幽会一下的，趁着车

① 单：汉代一种民间社团组织。

② 厨护：汉代里中公共聚会时管理厨房事务的一种职位。

水马龙的混乱，这样做并不困难。平常我去找他很不方便，他又个性倔强，从不肯来就我。而且，我心里最忐忑不安的是，他似乎并不因为我是富家的女儿而对我委曲小心，不管我怎么样对他，他都是一副无可无不可的样子。好吧，我直说了罢，我的意思是他可能并不爱我。

想到这点我有些伤心，可是没有办法，谁叫我爱他呢？一看见他，我就魂不守舍；见不到他，我就食不甘味。我每日里遭受煎熬，他却安之若素。每当我父亲去县廷，我能偷偷溜出来的话，一定不会想去别处，我只想给他带去好吃的好喝的。他也从不客气，每次大嚼完毕后，就会嘿嘿笑道：“阿紫，以后等我当了大官，百倍还你。”

我伸手掩住他的嘴：“谁要你还了？我的就是你的……”

他拉开我的手，把我抱了起来：“你相不相信我能当很大的官？”

“多大的官，有县令那么大的吗？”

“县令算什么大官，”他头转到一边，不屑地哼了一声，“不做到二千石，这辈子那就太失败啦！”

二千石，那是什么概念，我只当他是疯话。不过他怎么疯我都不管，我只喜欢看他的样子，他说这话的时候，样子好看极了。他的脸宽宽的，鼻子挺挺的，牙齿白白的，嘴唇棱角分明，唇下的短髭尤其让我发疯。至于身材嘛，据我目测，大概有七尺五寸，不算太高。我们里的年轻人倒有几个比他魁伟的，但是他们乐寿里的臭刑徒大部分比他还要矮上数寸，我知道那是饭食太粗粝的缘故。子公虽然不是很高，但他天天舞剑，身体看上去非常壮，胳膊很粗。我常常喜欢吊在他胳膊上，让他把我轻易地放到凿在墙上的鸡窝上。我抱着他的脑袋，吹着春日的风，身上满是雪一样的丁香花，心里有说不出的幸福。对了，我都幸福得忘了说去年那件他让我脸红的事了。

当厨护把我们的坐席安排好后，开始祭祀，我们在那棵代表社公的大槐树下献上牛头，恭恭敬敬地跪拜。之后，我们开始分余下的牛肉，照例要征求分肉的人选。所谓的征求完全是一种假模假式的礼节，其实那是我父亲乐万年的权力。我父亲官职虽然不大，但是家资最多，几年来一直兼任单中的祭尊，连

三老和里长都不敢跟他争。所以等主持社祭的治中^①话音一落，父亲就站起来，振振衣袂，顺理成章地准备往祭坛上走。哪知这时戏剧性的事情发生了，子公突然站起来大声叫道：“我！我来！”接着他还长叹了一声：“嗟夫！如果让我来宰割天下，一定会同样平均的。”

空气立刻静得像坟场一般，每个人的呼吸都能听到。但只有短短的一刹那，潮水般的笑声立刻淹没了坟场，我则羞得想找个地缝钻进去。我偷眼瞟了子公，这该死的却面不改色，大声道：“你们这些田舍奴，认不清谁是长者。你们可知道，当年阳武县户牖乡的父老豪杰们是怎样对待陈平的？”

他说的是陈平年轻时的事，这些老掉牙的故事我们谁不知道，还用得着他来提醒。于是，又一波嘲笑淹没了他的嗓音。我父亲则气得脸色发青，大声喝道：“哪里来的竖子，来人！快给我把他赶出去，马上！”

我们富贵里的两个监门马上跑过去，把子公的两条胳膊一扭就死劲往外拖。子公虽然也比较强壮，但你要知道，我们富贵里的监门是特别从昌邑县雇用来的，膀大腰圆，子公根本就没有反抗的力气，他脸色涨得通红，脚跟在地上犁了两条深深的沟壑，仍被直挺挺地拉了出去。那么盛大的宴会，好吃的东西琳琅满目，可子公却没有口福。真是何苦来。我为什么喜欢这么一个无赖，又真是何苦来。

我心神不宁地吃了些东西，父老们都觥筹交错，投壶的投壶，博戏的博戏。乐寿里那帮穷鬼们也一个个吃得兴高采烈，满脸泛光，还不时地以砖击地，仰天大呼，唱着一些鬼也听不懂的曲子。我则去厨房用荷叶卷了一些肉食，从后门偷偷溜了出去。

这次似乎因祸得福，平常对我无可无不可的子公突然变得非常热情，他大嚼完了那些食物，胡乱把我抱在怀里，抱得死死的，让我气都喘不过来。他身上不一样的汗味刺激得我脑子晕晕乎乎的，我只想将全身往他身上贴，迷糊中我感觉他撕开了我的裙幅，在汗味的氤氲中，我像腾云驾雾一样，好像快要飞

① 治中：汉代官职名。

了起来。等我清醒之后，我一眼看见的是身侧墙上那个圆圆的瓮口，那是一个破了的瓮口，稳稳当当地嵌在墙壁上。蓝色的天空上有缕缕白云在随风飘荡，透过这个瓮口看得清清楚楚。我就躺在这个瓮口之下，身子一丝不挂。天啊，我知道这下发生了什么！

我急急忙忙裹上我的衣服，心里怦怦直跳。等我穿好衣服，子公还呼呼地打着鼾，结实的胸脯一起一伏，我瞥了一眼他的腹下，马上把眼光掠开，脸上热辣辣的。这就是子公的屋子，他家真穷，我这才知道原来世上真有穷得把破瓮口当窗户的人家。我环顾四周，除了这张铺在破床架上的烂席子之外，床头只有一盏油灯，外加几摞竹简，其他什么也没有，真是家徒四壁。我把那竹简摊开一册，见是《论语》，这是我背得很熟的，当然子公不但背得熟，说起来还头头是道，县学的老先生江公也对他赞赏有加。这小竖子的记忆力的确超常，过目成诵，我如此爱他是不是也有这个因素，我自己也说不准。

我放下《论语》，又拨弄了一下其他的简册，见还有《缙衣》《坊记》《表记》之类，有一卷《穀梁春秋》则被他做了许多红色的记号。我又回头看了看他，他还没有醒，这时日光已经快照到瓮口，我有些着急了，如果社祭结束了就麻烦了，我得赶快回家去。如果被父亲发现我不在家，母亲会遭连累的。

我站起来，走出房门，来到高低不平的堂上，发现子公的父亲竟然也蹲在屋檐下一个人玩着博局，难道他也没参加社祭么？他转头看了我一眼，脸上立刻露出毕恭毕敬的表情：“乐君枉步玉趾，光临寒舍，真是蓬荜生辉。”这老瘸子别看穷得叮当响，说话却是一向这么文雅的，也真难为了他。我红着脸对他施了个礼，急急忙忙地跑了出去，这才感觉到两腿间隐隐作痛。可我的心里反而乐滋滋的。

自从那次以后，我和子公就有点心照不宣，如果有机会见面，免不了要做那一星半点事，我渐渐从那件事中尝到了难以言传的快乐。有一次我红着脸问他我为什么没有怀孕。他又嘿嘿笑了两声，扔给我一册竹简，我捡起来一看，上面是隶书的“房中术”三个字。子公道：“你看了这个，就知道我的本事了。”

我把那本书偷偷带回家，花了一天时间把它读完，恍然大悟，原来子公和我做的那些事，书里全部写得清清楚楚。那上面还写了在什么时间交合不会让女子怀孕。我这才明白有时子公也会拒绝我的要求，因为那个时间一定不符合书上叮嘱的时日，可是为什么子公要这么做呢？我想为子公生孩子，生一堆，在瑕丘县美美地过一辈子。当然，怎么过我父亲这一关是个颇费脑子的事情。想起这些我就不免忧心忡忡，我可不愿意一辈子和子公过这样偷偷摸摸的日子。

现在面对母亲，我的眼泪抑制不住地流了下来。母亲有点惊慌了，抱紧了我，柔声哄道：“阿紫，好好的哭什么？你要真喜欢那个小竖子，我就慢慢劝你阿翁，他总会答应的。实在不行，我去县学请江公来帮我一起劝，江公既然也欣赏那个小竖子，说明那小竖子还不是一无是处。江公德高望重，你阿翁说不定会听他的。他穷是穷一点儿，不过我们家有的是钱，只要他本身有才干，穷些也没有什么关系。”

我突然下定了决心，低声泣道：“母亲，我，我，我做了不该做的事。我已经怀孕了，怀了他的骨肉。”其实我是骗她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骗她。

母亲的手不自禁抖了一下，松开了我，声音里充满了恐怖：“什么？你真的和他做上了那种事。你阿翁知道，一定会打死你。不，还会打死那个千刀万剐的竖子，我知道，你阿翁绝对做得出来。”

我也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偷偷瞥了母亲一眼，她的嘴唇毫无血色。可见，我刚才的这句谎言给她造成了多么大的打击。

不管多么无耻的话语，如果一直在舌尖打转，那么这个人还是纯洁的；一旦这些无耻的话从舌尖飞了出去，则不仅这个人立刻变得鲜廉寡耻，而且这种鲜廉寡耻简直可以成为要挟善良好人的手段。现在，我这个丧尽廉耻的女人对我可怜的母亲就是这样。

我母亲显然也认可了这种要挟，她能怎么办？究竟，她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

“让我好好想想。”半晌，她的喉咙里滚出这么一句，显得非常可怜。